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上字第26號

上　訴　人　乙○○
訴訟代理人　黃國政律師
　　陳俊愷律師
　　梁鈺府律師
　　李明海律師
被 上訴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黃秀惠律師
複 代理 人　廖偉辰律師
　　葉日謙律師
　　簡嘉霈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6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三、原判決主文第4項更正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422萬8,012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33萬1,252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其嗣於本院減縮聲明，求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22萬8,012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422萬8,012元本息）之判決（見本院卷㈢第54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4年11月30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00年0月00日生）、○○○（00年0月00日生）。嗣經原審以108年度婚字第631號判准伊與上訴人離婚確定，復經本院以111年度家上移調字第87號調解成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伊任之，惟上訴人仍應對○○○、○○○負扶養義務。又兩造婚後未以書面訂立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兩造於108年7月8日基準日（即離婚起訴日，下稱基準日）之婚後財產詳如附表所示，伊對上訴人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為422萬8,012元。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命：㈠上訴人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分別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伊關於○○○、○○○之扶養費各1萬4,0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至12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㈡上訴人給付伊422萬8,012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判准離婚部分，經上訴人減縮其上訴聲明，撤回此部分上訴【見本院卷㈡第121頁】；另原審酌定○○○、○○○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家上移調字第87號調解成立【見本院卷㈡第273、274頁】，均不另贅述）。

貳、上訴人則以：○○○、○○○成年前每人每月之扶養費應由伊與被上訴人以1：2之比例分擔。又伊所有臺中市○○區○○路0段00號00樓之0房地（下稱○○路房地）於基準日之價值應為1,146萬9,000元。惟伊將出售婚前繼承父親所遺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號0樓房屋（下稱○○路房地）所得之319萬6,970元，用以購置○○路房地，此部分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不應列入伊婚後財產。又伊向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投保之保單於基準日價值46萬2,728元，屬該公司所有，不應列入伊婚後財

產。但被上訴人向○○公司投保之保單於基準日價值為50萬元，則屬其婚後財產，應予列入。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遭被上訴人無故毀損，該修車費用11萬7,240元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規定，納入計算等語，資為抗辯。

參、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上訴求為判決：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見本院卷㈢第54頁）。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並於本院為訴之減縮如主文第3項所示）。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㈡第286、287頁）：

一、兩造婚後育有○○○、○○○，嗣經原審判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確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則經本院調解成立，由被上訴人任之。

二、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並以基準日計算兩造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三、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

㈠積極財產：

1.彰化銀行存款1,288元。

2.臺灣銀行存款1,977元。

3.○○公司之保單價值11萬0,204元（惟上訴人辯稱應以50萬元計算）。

㈡消極財產：0元。

四、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

㈠積極財產：

1.○○路房地（惟兩造就價值部分，有所爭執）。

2.系爭汽車價值70萬元。

3.○○公司之保單價值46萬2,728元（惟上訴人辯稱不應列入計算）。

㈡消極財產：○○路房地之星展銀行貸款566萬8,514元。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應分擔之○○○、○○○成年前每月扶養費為每人1

萬4,000元：

㈠查兩造婚後育有○○○、○○○，嗣經原審判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確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則經本院調解成立，由被上訴人任之，及○○○、○○○成年前每人每月扶養費以2萬8,000元為適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上述肆、兩造不爭執事項：一所載，另見本院卷㈡第285、286頁），並有戶籍謄本、原判決及調解筆錄分附於原審卷一第59頁、本院卷㈠第25至41頁、卷㈡第273、274頁可稽，此部分堪認屬實。

㈡雖上訴人辯稱應以1比2之比例，由其與被上訴人分擔○○○、○○○成年前扶養費云云，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主張應由兩造依1比1之比例分擔等語。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及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僅其親權之行使暫時停止，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不因離婚而受影響，父、母各應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經查：被上訴人係大學（雲科大）畢業，其於原審社工訪視時陳稱擔任軟體工程師，每月收入5萬7,000元，名下有多筆投資，財產總額為13萬0,130元，105至107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為64萬0,149元、73萬9,453元、76萬6,118元；上訴人係專科（大仁藥專）畢業，之前在大陸地區工作時，月收入約1萬8,000元人民幣，其於原審社工訪視時陳稱原擔任醫療設備公司副總，平均每月收入11萬元，嗣因受傷及離婚訴訟等原因，辭去該工作返回臺灣地區。其之後於109年8月2日前往大陸地區工作，嗣又返回臺灣地區工作，目前擔任保全，每月薪資約3萬元。名下有○○路房地及價值約70萬元之系爭汽車，105至107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為58萬9,847元、27萬3,090元、1萬4,100元等情，

分經兩造陳明（見原審卷一第171、243、244頁、卷二第148頁、本院卷㈡第209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03至133頁）。衡諸上述兩造之經濟能力與身分地位，及○○○、○○○受扶養之需要，兩造合意○○○、○○○每人每月之扶養費為2萬8,000元，尚屬允當。本院經審酌兩造分為65年、67年生，均屬壯年，且均受有良好教育，並具有工作經驗與能力，兩造在經濟能力與身分地位上並無明顯之差別。且上訴人先前之工作收入高於被上訴人，目前之工作收入雖低於被上訴人，然日後待整體社會經濟情勢好轉後，其工作收入自可增加。至上訴人雖提出108年12月11日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㈠第499頁），辯稱其工作能力大不如前云云，惟觀之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僅得證明上訴人曾於108年11月6日、同年月20日、同年12月4日、同年月11日，因肋骨骨折造成胸痛，4次前往胸腔外科門診，尚無從證明上訴人之工作能力有何減損。況被上訴人平日照顧○○○、○○○所需付出之時間與心力較上訴人為多，此部分亦可作為評價兩造分擔扶養費用之因素等一切情狀後，認兩造應依1比1之比例分擔○○○、○○○成年前扶養費，方屬合理允當。故上訴人應負擔○○○、○○○成年前每月扶養費為每人1萬4,000元。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其關於○○○、○○○成年前之扶養費各1萬4,0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至12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得對上訴人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為422萬8,012元：

㈠查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應以基準日計兩造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又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1.彰化銀行存款1,288元。2.臺灣銀行存款1,977元。3.○○公司之保單價值11萬0,204元；婚後債務為0元。另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1.○○路房地。2.系爭汽車價值

70萬元。3.○○公司之保單價值46萬2,728元。婚後債務為○○路房地之星展銀行貸款566萬8,514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述肆、兩造不爭執事項：二至四所載），並有彰化銀行與臺灣銀行函送之交易明細，○○公司函送之保單相關資料與投保資料，及星展銀行貸款餘額證明分附於原審卷一第421至433、507、191、193頁、卷二第17、19頁可參，此部分堪認屬實。

㈡上訴人辯稱其將出售婚前繼承父親所遺○○路房地所得價金319萬6,970元（102萬3,029+200萬0,912+17萬3,029），用以購買○○路房地，該部分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不應列入伊婚後財產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上訴人主張其於87年12月4日繼承伊父親遺產○○路房地後，曾於99年5月17日持○○路房地向臺北富邦銀行貸款100萬元（下稱系爭100萬元貸款），用以支付購買○○路房地之價金與費用合計102萬3,029元（簽約金85萬+水電雜費17萬3,029）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主張系爭100萬貸款應屬上訴人之婚後財產，而非其繼承財產。蓋○○路房地於兩造婚前已有銀行貸款約200萬元，於兩造結婚後之94年11月30日起至00年0月間止，上訴人陸續以其婚後財產清償該貸款至餘額約100萬元後，上訴人於99年5月17日再向銀行「增貸」系爭100萬元貸款，用以支付購買○○路房地之簽約金85萬元等語。觀之臺北富邦銀行111年11月17日函覆本院之○○路房地抵押貸款資料所示（見本院卷㈡第251、253頁），○○路房地於兩造94年11月30日結婚前之94年8月8日貸款230萬元，截至94年11月30日止貸款餘額為230萬元，截至99年5月17日止之貸款餘額為95萬7,024元，堪認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合計清償該貸款134萬2,976元（230萬－95萬7,024＝134萬2,976）。嗣上訴人於99年5月17日再增貸100萬元，之後該2筆貸款均於102年3月5日結清。由此足見上訴人於99年5月17日以

○○路房地，向銀行再增貸用以支付購買○○路房地之價金與水電等費用合計102萬3,029元之系爭100萬元貸款，應屬其婚後財產之變形，已非屬其繼承所得財產。又上訴人辯稱購買○○路房地之另筆水電雜費17萬3,029元部分，亦係來自其出售婚前繼承父親所遺○○路房地所得價金云云，並未據其提出相關事證佐證，復經被上訴人爭執上訴人將一筆水電雜費重複主張為二筆（見本院卷㈡第268頁），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實難認其上開所辯為可採。是其辯稱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將上開102萬3,029元與17萬3,029元自其婚後財產中扣除云云，顯無可採。

2.上訴人辯稱其於102年3月13日，將其出售○○路房地所得之200萬0,912元，自其臺北富邦銀行活儲帳戶轉帳至其土地銀行貸款帳戶，用以清償○○路房地貸款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主張該200萬0,912元係上訴人清償其積欠土地銀行之另一筆200萬元貸款，並非清償○○路房地之星展銀行貸款等語。觀之上訴人所提200萬0,912元取款憑條（見本院卷㈡第231頁）與原審卷一第501頁所附取款憑條相同。且該200萬0,912元取款憑條係上訴人為清償其於101年9月6日向土地銀行貸款之20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497至503頁所附之匯款單），並非用以清償○○路房地之星展銀行貸款，此參該取款憑條取款後係轉匯至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非○○路房地貸款清償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本院卷㈡第271頁）自明。足見上訴人辯稱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將上開200萬0,912元自其婚後財產中扣除云云，並無可採。

㈢上訴人辯稱其向○○公司投保之保單於基準日價值46萬2,728元，屬該公司所有，不應列入其婚後財產云云。惟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

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39號判決參照）。準此，上訴人向○○公司投保之保單於基準日價值46萬2,728元部分，既屬上訴人對該公司所享有之債權權利，自應列入其婚後財產計算。上訴人就此所辯，核非可採。又上訴人僅徒言爭執被上訴人向○○公司投保之保單於基準日價值應為50萬元，而非兩造原已不爭執之11萬0,204元云云（見本院卷㈡第284頁、㈠第100、101頁），並未提出相關有利事證供本院審酌，其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㈣被上訴人主張○○路房地於基準日之價值為1,307萬5,280元，為上訴人所否認，辯稱該房地於基準日之價值為1,146萬9,000元云云。查○○路房地經本院依上訴人之聲請，囑託靜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於基準日之價值為何？鑑定結果為1,146萬9,000元，有該事務所函覆之估價報告書（下稱靜和估價書）附於本院卷㈡第101頁可參；復經本院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囑託冠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於基準日之價值為何？鑑定結果為1,307萬5,280元，有該事務所函覆之補充鑑定報告書（下稱冠奕鑑定書）附於本院卷㈢第3至25頁可參。觀之靜和估價書所為之鑑定，係以比較法、成本法為估價原則，求取勘估○○路房地基準日價格，在考量估價目的、不動產種類以及價格形成因素之接近程度等因素，採加權平均法，評定為1,146萬9,000元（見外放靜和估價書內容摘要第2頁）。而冠奕鑑定書所為之鑑定，則係針對○○路房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分析及○○路房地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等二種估價方法，評估最終價格為1,307萬5,280元（見冠奕鑑定書第3、8頁、本院卷㈢第11、21頁）。本院經審酌○○路房地之建物係於99年9月9日建築完成（見原

審卷一第85頁所附建物所有權狀），距今已10餘年，且○○路房地位處市區，並非屬無法以收益法作為估價方法之地區，故採用收益法估價，應較採用成本法估價，更能適切推估其真正之市場價值等情後，認○○路房地於基準時之價值，應以冠奕鑑定書採比較法及收益法之估價方法所鑑定之1,307萬5,280元為合理可採。是被上訴人上開主張應屬可取，上訴人上開所辯，則無可採。

㈤上訴人辯稱其所有系爭汽車遭被上訴人無故毀損，該修車費用11萬7,240元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規定，納入計算云云。惟查上訴人就其上開所辯，已於本院110年4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捨棄主張（見本院卷㈠第99頁），其遲至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始具狀再為主張（見本院卷㈡第209頁），復經被上訴人爭執其已捨棄此部分抗辯，事後不得再行主張（見本院卷㈡第285頁）。經核上訴人上開所辯，因已違反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76條規定，本院自不得再予審酌。準此，其上開所辯，洵無可採。

㈥基上，被上訴人於基準日應列入分配之婚後剩餘財產數額為11萬3,469元，上訴人於基準日應列入分配之婚後剩餘財產數額為856萬9,494元。準此，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得向上訴人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額為422萬8,012元（相關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

三、基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其關於○○○、○○○成年前之扶養費各1萬4,0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至12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另給付其422萬8,012元本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其關於○○○、○○○成年前之扶養費各1萬4,000元，如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至12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另給付其4

22萬8,012元本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再本件被上訴人既有為訴之減縮之情形，爰更正原判決主文第4項如本判決主文第3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國華

法　官　高英賓

法　官　唐敏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劉恒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附表：

壹、被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一、積極財產（合計11萬3,469元）：

㈠彰化銀行存款1,288元。

㈡臺灣銀行存款1,977元。

㈢○○公司之保單價值11萬0,204元。

二、消極財產：0元。

三、被上訴人應列入分配之婚後剩餘財產數額為11萬3,469元（11萬3,469-0）。

貳、上訴人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一、積極財產（合計1,423萬8,008元）：

㈠○○路房地價值1,307萬5,280元。

㈡系爭汽車價值70萬元。

㈢○○公司之保單價值46萬2,728元。

二、消極財產：○○路房地之星展銀行貸款566萬8,514元。

三、上訴人應列入分配之婚後剩餘財產數額為856萬9,494元（1,423萬8,008-566萬8,514）。

參、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為845萬6,025元（856萬9,494－11萬3,469）。

肆、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之婚後剩餘財產分配額為422萬8,012元（845萬6,025/2，元以下捨去）。